

國立高雄大學

使用弱勢學生個人資料申請表

※申請人請填寫（或勾選）申請項目並請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條款

※起飛計畫聯絡窗口：王滢瑀專任助理，分機：8303

程序單號：_____（勿填）

核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勿填）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職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			
	聯絡電話		分機號碼	
	E-mail			
申請目的及需求	申請目的	請敘明申請資料用途、使用方式或計畫執行內容摘要。		
	需求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及其子女		
	申請資料使用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控管說明	實際使用資料人員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單位主管	（簽章）		
<p>本人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處理、使用上述所申請之學生資料。</p> <p>實際使用資料人員立書：_____年 月 日</p>				
學務處	經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製表日期：2015.10.14 修訂				

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公務機關重要注意事項】

第 5 條（個人資料之處理原則）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11 條（個人資料更正或補充之權責：節錄）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個人資料遭違法侵害之通知）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6 條（公務機關不得逾越執行法定職務範圍利用個人資料）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 18 條（個人資料檔案之專人安全維護）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 28 條（公務機關違法之損害賠償：節錄）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42 條（罰則）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個人資料保護法，全文詳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1>